附件6

**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**

**评奖办法**

为鼓励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，促进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开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奖项设优秀团队、优秀指导老师和先进个人三类。

二、评比方式

1.优秀团队奖采取自行申报、团委评比的方式，优秀指导老师和先进个人奖采取各学院推荐、团委审核的方式。

2.实践结束后，参考新闻稿录用率、组队数量、总结、实践报告、摄像摄影、与团委配合程度等要素，对学院社会实践各队进行评比。

三、评比标准

1.社会实践优秀团队，评比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社会实践的内容与主题吻合，工作开展扎实有效；

（2）社会实践的成果。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，形成具有代表性的论文，为当地经济发展或社会建设做出实际工作；

（3）社会实践的反响。在实践地反映良好、主要依据群众意见、感谢信和单位评价等；

（4）社会实践总结报告。此报告是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奖评比的主要依据，要求总结结构清晰、内容真实、材料丰富、上交及时，能准确反映社会实践开展情况；

（5）社会实践媒体报道情况。及时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参加优秀团队评选的团队需有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纸质媒体报道或官方网络或电视电台报道，活动新闻必须在活动进行中报道，不得晚于活动结束后2天。

2.社会优秀指导教师，评比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对实践活动方案的制定，实践内容的切实有效规划和指导；

（2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，发挥指导教师协调、安排作用；

（3）所指导队社会实践成果显著。

3.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评比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圆满完成实践任务；

（2）较好的完成个人总结。